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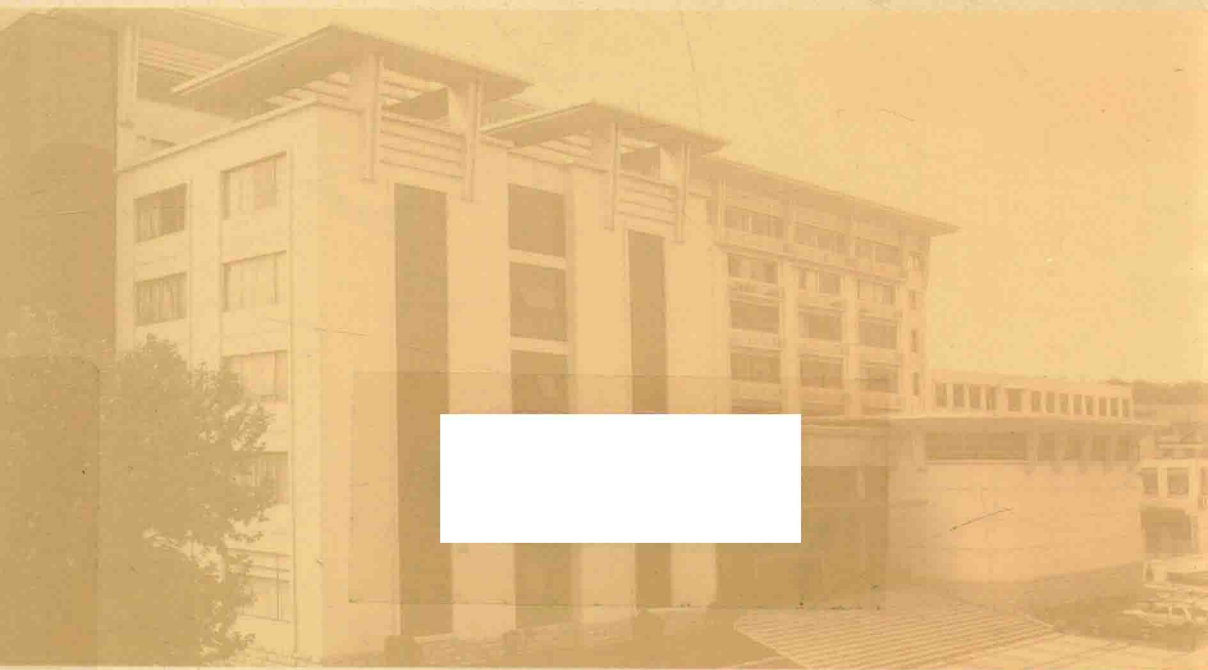


河海大学

研究生教育发展史

(1955—2015年)

董增川 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河海大学

研究生教育发展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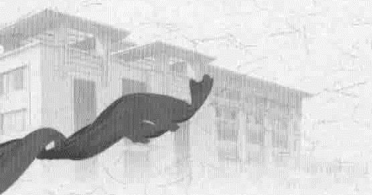
(1955—2015年)

董增川 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河海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首次全面梳理和成果展示,包括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设置及历史沿革,学科及学位授权点建设,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国
际交流,学位制度建设及学位授予,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教育管理,研究生教育
综合改革等方面。

本书可供相关领域的高等学校师生、科研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海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史:1955~2015年 / 董增
川主编.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5.10
ISBN 978-7-5170-3748-4

I. ①河… II. ①董… III. ①河海大学—研究生教育
—教育史—1955~2015 IV. ①G64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5178号

书 作 者 出 版 发 行	河海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史(1955—2015年) 董增川 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印 规 版 次 印 数 定 价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170mm×240mm 16开本 18.5印张 322千字 6插页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0001—2500册 60.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徐 辉

副主任：朱跃龙 郭继超

顾问：姜弘道 张长宽 王 乘 郑大俊 王济干
徐卫亚 沈祖诒 任青文 姚纬明 许圣斌
陆晓平 潘正初 张海军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孟珂	王永芝	王慧敏	方国华	曲永岗
朱 亚	任旭华	任海莹	刘平雷	李志华
李 枫	束龙仓	吴宁萍	吴宝海	何秀凤
余达淮	汪 群	沈国军	张 玮	张雪刚
张静芬	陈青生	陈 跃	施建勇	钱向东
徐军海	高雪梅	谈小龙	渠燕军	董维武
董增川	蒋 菊	雷贵荣		

编写组人员名单

主 编：董增川

副主编：翟 婷 任海莹 王永芝 施建勇 方国华

高雪梅 刘平雷 汪 群

成 员：李 萍 郝晓美 周 林 程晓娟 黄 峥

王 焱 褚晓岑 潘云涛 杨 勇 陈玉荣

陆露茜 李 竞 仲建峰 王森林 许建平

苗天宝 边 琦 王 慧 赵 倩



前言

河海大学前身为 1915 年创建的河海工程专门学校，是我国第一所培养水利专门人才的高等学府。1952 年，经全国院系调整，组建成立了华东水利学院，是新中国第一所水利特色型重点大学。1985 年恢复河海大学传统校名，迄今已有百年办学历史。

回首往昔，百年河海历经风雨，与国家民族共命运、同进步，开创并引领水利高等教育的发展，是新中国最早开展研究生教育的高等学校之一。学校研究生教育紧密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需求，服务行业和地方发展，培养了一大批高层次创新型及应用型人才，为我国水利事业及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紧抓国家“211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省优势学科建设等发展机遇，不断完善学科布局，优化学科结构，加强内涵建设，学科水平不断提高。学校现有 1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7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4 个江苏省优势学科、2 个省一级重点学科、2 个省重点序列学科；12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66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35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98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2 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涉及 19 个工程领域。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学科综合实力全国领先，尤其是水利工程学科总体实力最强，在教育部一级学科评估中位居全国第一，一大批优势学科处于全国先进行列。

学校研究生培养类型齐全，是我国首批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单位和首批开展专业学位改革试点的高校，目前在读研究生 1.5 万余人。学校注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and 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涌现出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毕业研究

生以“品德好、基础宽、重实践、能力强”的优点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在三峡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南水北调工程、西部水电开发等国家重大水利水电工程等建设中发挥了领导和骨干作用。2014年，“服务行业需求，提升实践能力，水利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创新与实践”获首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一等奖。学校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已为亚洲、非洲、美洲、欧洲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培养了近千名研究生，与世界50余所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了稳定的校际协作、交流或联合培养关系。

进入21世纪，在研究生教育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学校始终把培养质量作为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更加注重改革与创新，特别是随着2013年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三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进入了全面深化改革和强调内涵与质量建设的新阶段。在此背景下，学校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步伐，及时制定并出台了《河海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通过构建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六大体系，实施学科建设四大工程与研究生教育六大工程，积极打造规模结构适应水利事业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格局。

本书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了首次全面梳理和成果展示，从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历程、学科及学位授权点建设、研究生招生及改革、学术型研究生培养、专业型研究生培养、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学位制度建设及学位授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系统总结。希望能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为“水利特色、世界一流”高水平特色研究型大学的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为国家输送更多高水平人才，为我国水利事业及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本书由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组织编写，提纲由董增川构思，经多次集体讨论拟定。各部分编写人员如下：前言由董增川、任海莹、

翟婷编写；第一章由翟婷、董增川、任海莹编写；第二章由翟婷、陈玉荣、潘云涛编写；第三章由李萍、施建勇、王焱、苗天宝编写；第四章由程晓娟、高雪梅、王森林编写；第五章由郝晓美、方国华、陆露茜、仲建峰、王慧编写；第六章由周林、刘平雷、李竞编写；第七章由周林编写；第八章由黄峥、方国华、陆露茜编写；第九章由李萍、施建勇、许建平编写；第十章由王永芝、褚晓岑、杨勇编写；第十一章由董增川、任海莹、潘云涛编写。全书由董增川、翟婷、任海莹统稿。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编审委员会的悉心指导，得到了河海大学档案馆、校长办公室、人事处、国际教育学院等兄弟部门及相关学院的大力支持，曾在研究生院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工作过的领导及专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教育分社王丽社长、吉鑫丽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受时间和编写者水平所限，掌握的史料不尽充分，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9月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研究生教育发展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历史追溯	1
一、启动期	1
二、探索期	2
三、停滞期	2
四、恢复期	3
五、发展期	3
六、大发展	5
第二节 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概述	6
一、启动探索、恢复发展（1955—1980 年）	6
二、调整巩固、稳步发展（1981—1993 年）	8
三、持续推进、大力发展（1994—2001 年）	11
四、量质并举、内涵发展（2002 年至今）	17
第二章 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设置及历史沿革	30
第一节 研究生院历史沿革	30
一、1986 年前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	30
二、研究生部时期	30
三、研究生院时期	30
第二节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历史沿革	31
一、研究生党总支时期	31
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时期	32
第三章 学科及学位授权点建设	33
第一节 学科建设	33
一、学科组织	34

二、学科评议	35
三、国家重点学科	37
四、江苏省重点学科	39
五、校级重点学科	40
六、教育部学科评估	43
第二节 重点工程建设	48
一、“211 工程”建设	48
二、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	60
三、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	64
第三节 学位授权点建设	68
一、博士学位授权点	69
二、硕士学位授权点	73
三、专业学位授权点	82
四、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	84
第四节 博士后流动站	85
第四章 研究生招生及招生方式改革	86
第一节 研究生招生概况与规模	86
一、起步探索（1955—1980 年）	86
二、稳步发展（1981—1993 年）	87
三、持续发展（1994—2001 年）	88
四、快速发展（2002 年至今）	88
五、招生规模	90
第二节 研究生招生方式及改革	93
一、博士研究生	93
二、硕士研究生	99
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104
四、研究生班	105
五、多措并举提高生源质量	105
第五章 学术型研究生培养	107
第一节 探索发展（1955—1980 年）	107
第二节 稳定发展（1981—1993 年）	109

第三节 持续发展(1994—2001年)	113
第四节 内涵发展(2002年至今)	116
一、制订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	116
二、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123
三、拔尖人才培养	134
四、培养质量监控	137
第六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140
第一节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140
一、发展背景	140
二、发展过程	140
第二节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142
一、发展过程	142
二、发展特色	143
第三节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49
一、基地建设	149
二、基地管理	152
三、基地内涵发展	156
第七章 留学研究生教育及国际合作与交流	158
第一节 留学研究生招生	158
第二节 留学研究生培养	159
一、留学研究生专业	160
二、留学研究生培养	160
三、留学研究生管理	161
第三节 国际合作与交流	161
一、导师队伍国际化	161
二、研究生培养国际合作与交流	164
第八章 学位制度建设及学位授予	166
第一节 学位制度建设	166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	166
二、授予学位工作细则	167
第二节 学位授予	167

一、博士学位	167
二、学术型硕士学位	168
三、专业学位	168
四、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169
第三节 优秀学位论文	170
一、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70
二、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171
三、学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181
第九章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186
第一节 导师队伍	186
一、1980 年以前的导师队伍	186
二、1981—1994 年的导师队伍	187
三、1995—2000 年的导师队伍	187
四、2000 年至今的导师队伍	188
五、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导师队伍	188
第二节 参加学科学位组织情况	189
一、参加国务院学科评议组	189
二、参加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190
三、参加江苏省学位委员会	191
第十章 研究生教育管理	192
第一节 起步探索（1955—1980 年）	192
第二节 初建完善（1981—1993 年）	192
一、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及社会实践	192
二、规范研究生奖学金制度	193
三、建立研究生组织	193
第三节 持续发展（1994—2001 年）	194
一、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94
二、调整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194
三、充分发挥研究生组织的作用	194
四、大力推进研究生社会实践	195
第四节 全面推进（2002 年至今）	195

一、人文教育平台	196
二、学术交流平台	200
三、社会实践平台	202
四、完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	204
五、研究生组织机构与骨干培养	207
第十一章 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210
第一节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六大体系”	210
一、学科建设体系	210
二、多元招生体系	211
三、分类培养体系	213
四、质量保障体系	215
五、奖助学金体系	216
六、思政教育体系	217
第二节 学科建设“四大工程”	218
一、特色学科引领工程	218
二、传统学科提升工程	218
三、新兴学科跨越工程	219
四、支撑学科突破工程	220
第三节 研究生教育“六大工程”	221
一、生源质量提升工程	221
二、学术能力提升工程	222
三、实践能力提升工程	223
四、综合素质提升工程	225
五、拔尖人才培育工程	226
六、条件保障建设工程	228
附录 1 研究生院历任领导名单	230
附录 2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历任领导名单	234
附录 3 研究生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名单	235
附录 4 1994 年河海大学学科建设小组成员名单	239
附录 5 2002 年河海大学学科建设小组成员名单	241
附录 6 2004 年河海大学学科、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244

附录 7	2015 年河海大学院（系）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248
附录 8	2015 年河海大学一级学科建设委员会名单	250
附录 9	研究生培养督导工作组成员名单	253
附录 10	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名单	255
附录 11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名单	264
附录 12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一览表	270
附录 13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一览表	274
附录 14	历届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277
附录 15	历届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81
参考文献		282

第一节 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历史追溯

研究生教育是近代高等教育发展和分化的产物,形成于19世纪的欧美国家。我国研究生教育可以追溯到1904年,清朝末年颁布的《奏定大学堂章程》规定在京师大学堂设定通儒院,按照教育层次和学习性质,通儒院生即今天的研究生。

1912年,北洋政府教育部颁布《大学令》,提出设立大学院来培养研究生,并对学生的入院资格、修业年限以及学位授予做出了规定。1913年又在《大学令》的基础上颁布了《大学规程》,从大学院设立的目标、组织结构、教学内容及学位授予等方面规定了大学院的设立。但如同清末的通儒院一样,关于大学院的各種規程也只是停留在紙面上,並沒有真正付諸實踐。

1935年,國民政府頒布了《學位授予法》,規定學位分學士、碩士和博士三級。碩士生、博士生需在大學或研究所學習,研究兩年以上,經考核合格,並經教育部複核通過,才能獲得碩士、博士學位。由於當時的中國處於戰亂時期,各高校受到嚴重干擾和破壞,無法實施博士生培養工作,只招收了少量的碩士生。1935—1949年,共舉行9屆學位考試,授予碩士學位232人。

新中國成立後,我國研究生教育大致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一、啟動期

1949年新中國成立後,中央政府在改造和發展高等教育的同時也在探索培養研究生的方式。1951年,政務院頒布《關於改革學制的決定》,規定“大學和專門學院設立研究生,修業年限為3年以上,招收大學和專門學院畢業生和同等學力者,與中國科學院及其他研究機構配合,培養高等學校的師資和科學研究人才”。這是新中國成立後,第一個關於開展研究生教育的國家文件,目的是為大學培養教師,為研究機構培養高級科研人才。1953年,國家高等教育部發布了《高等學校培養研究生暫行辦法(草案)》,借鑒蘇聯的“導師

制”。这两个重要文件的颁布，有力地推动了新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国家曾于1954年和1961年两度筹划颁布学位条例，并几度进行研究生的招生和培养工作。

二、探索期

1961年9月，中共中央委员会批准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因共分十章、六十条，也被称为“高教六十条”），为积极贯彻其中有关培养研究生工作的各项规定，1963年1月，教育部召开全国高等学校研究生工作会议，会议明确了研究生工作的重要性，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研究生教育的办学经验，反思了苏联模式存在的问题，如基础知识不够深厚、缺乏科研能力的训练等弊端，认为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是为国家培养攀登科学高峰的优秀后备军，建立和健全高等学校研究生的培养制度，是我国培养较高水平的高等学校师资和科学研究人员的一项根本措施，必须立足国内，按照保证质量、严格要求的方针，有计划地自力更生地培养研究生。会上讨论并修订《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并于同年4月29日印发，该条例对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方案、专业设置、外语学习和考试、经费、编制、助学金及学籍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这一时期中国化的研究生教育取得了以下几条共识：采取导师个别指导与教研室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法，纠正了只跟随苏联专家学习一二门课程的做法；重视课程的系统学习和科学研究的结合，同时还要求研究生参加一定的政治学习和规定的生产劳动；在组织管理上，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具体培养工作由学校、教研室和导师分别负责；研究生招生计划、专业目录、培养原则、毕业分配等均由国家统一规定。这四条经验对推动研究生教育发挥了积极作用。1966年全国在校研究生数量曾达到4500余人，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学位制度和研究生教育制度一直未能正式确立。

三、停滞期

1966年6月27日，高等教育部印发《关于暂停1966年、1967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1967年1月，高等教育部上报国务院《关于废除研究生制度及研究生分配问题的报告》，研究生教育作为中国高等教育体系中的一个层次消失、中断长达12年之久。

四、恢复期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7年,国务院批准教育部《关于做好1977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明确提出了研究生培养目标:应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科学实验技能,能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1978年1月,教育部印发《关于高等学校1978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意见》(〔78〕教高字第032号),我国正式恢复研究生教育制度。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的战略方针,将尊重知识和尊重人才纳入到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国家发展战略之中。高等教育(包括研究生教育)受到了政府与全社会的重视,研究生教育基本制度的建设工作迅速展开。

1980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并于1981年1月开始实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个学位条例,是新中国学位制度产生的标志,同时也是中国研究生教育走向正规化和现代化的开端。随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1980年12月建立,组织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落实《学位条例》的实施办法,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等研究生教育方面的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学位授予的负责单位,学位授予的原则程序,学位课程、学分要求,论文的答辩流程、规范等。研究生教育迅速得到恢复发展,采取多层次、多规格、多渠道培养研究生,除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外,1984年开始举办研究生班,培养高等学校师资。在国家计划外,允许接受部门和地方委托培养研究生,促进了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至1985年《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的颁布,研究生教育的法规建设初步完成,走向正规化、法制化的轨道。1985年全国在校研究生人数达到6.7万人。

五、发展期

1986年,国家教委发布《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提出“稳步发展,保证质量”的方针,明确在控制数量的同时,重点要调整好结构,培养模式应多样化。从此,我国研究生教育开始突破传统的重基础、重理论的单一模式,进入多元化发展阶段。